附件4

重庆市璧山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

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增强预算资金单位绩效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资金管理水平，按照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璧财绩〔2023〕1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形成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宗旨

为促进现代金融业发展提供服务。

1. 主要职责

1.负责联系和协调区内金融机构，做好有关数据统计、汇总、分析等事务性工作。

2.负责金融企业招商引资事务性工作。

3.负责推动发展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的具体事务工作，负责金融支持民营企业、改善和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、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等事务性工作。

4.负责做好拟上市公司培育、推荐及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事务性工作。

5.收集整理区内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区域性股权市场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、金融要素市场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等金融企业及其金融活动的信息。

6.承接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打击非法金融行为的具体事务。

7.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内设机构

重庆市璧山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设内设机构3个：综合科、金融发展科、企业服务科。

1.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重庆市璧山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5名（干部）。其中：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；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3名。

1. 预算及支出情况。

 我单位2022年年初预算232.8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48.83万元；预算项目6项，项目支出84万元。年中追加4个预算项目，共3037.73万元，因减税减费政策压减预算支出26.95万元；年末支出决算数692.92万元。

二、主要成效

我单位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、公开公正原则、分级分类原则、绩效相关原则进行自评。

为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，我单位明确各业务科室为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多重审核体系，有效保证绩效目标的填报质量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我单位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、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、不规范等问题，加大指导力度。我单位将资金使用情况反馈业务科室，各业务科室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，并根据情况整改落实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我单位对2021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自评覆盖率100%。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财政评价结果好的继续安排预算资金，评价结果差的取消预算。

2022年我单位预算总调整预算金额3243.61万元，完成预算绩效管理项目10个，全年整体支出决算数692.92万元，实现了项目预算管理全覆盖。整体绩效目标达到了：1.保障了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发放；2.保障了我单位日常运转开支，确保日常后勤工作顺利；3.确保了防范化解非法集资工作有序开展；4.研究制定现代金融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，引进区外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基金等金融机构；5.确保了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补助及时发放；6.确保了对金融企业进行金融政策宣传及时率；7.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%以上。

四、需重点关注的问题

通过开展绩效评价，我单位初步树立了绩效理念，由重资金争取转变为重支出责任、资金执行及事后管控，形成正确的资金管理理念；通过设定可衡量的绩效目标，各科室职能职责得到进一步明确，资金执行过程更加透明化，用财要问效，无效要问责，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单位整体和各部门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但由于2022年度资金紧张，财政政资金调度困难，导致了我单位有些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缓慢或者出现未拨付情况；业务经办人员对项目预算虽具有前瞻，但预算准确性还有待提高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我单位工作人员的非专业性，造成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专业理论知识的了解以及理解深度不够，在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的过程中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、填报质量不高的情况；且预算有一定的预见性，实际执行可能与预算有一定偏差。

建议强化业务培训，学习先进单位经验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；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实际，对评价项目进行分类，补充个性评价指标。